股票代码：603939　　股票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0-042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丰药房”或“发行人”、“公司”）公开发行 158,100.9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益丰转债”，代码“113583”）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93 号文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发行公告已刊登在 2020 年 5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投资者亦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本次发行 158,100.90 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15,810,090 张（1,581,009 手），按面值发行。

2、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29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

3、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益丰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29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益丰药房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2.98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0 元 / 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0298 手可转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益丰配债”，配售代码为“753939”。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处进行。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530,491,508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约 1,580,864 手，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 1,581,009 手的 99.9908%。其中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513,703,405 股，可优先认购益丰转债上限总额为 1,530,836 手；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16,788,103 股，可优先认购益丰转债上限总额为 50,028 手。

4、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申购简称为“益丰发债”，申购代码为“754939”。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 手（10 张，1,000 元），每 1 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 手的必须是 1 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 1,000 手（1 万张，100 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对于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证券公司在中签认购资金交收日前（含 T+3 日），不得为其申报撤销指定交易以及注销相应证券账户。

5、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承销团对认购金额不足 158,100.90 万元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包销基数为 158,100.90 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承销团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47,430.27 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6、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5 月 29 日（T-1 日），该日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均可参加优先配售。

7、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 2020 年 6 月 1 日（T 日）。

8、本次发行的益丰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益丰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9、关于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详细阅读 2020 年 5 月 28 日刊登的《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29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一）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益丰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29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益丰药房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2.98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0 元 / 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0298 手可转债。

（二）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1、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方式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 日（T 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 9:30～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配售代码为“753939”，配售简称为“益丰配债”。

2、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数量

认购 1 手“益丰配债”的价格为 1,000 元，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 手（1,000 元），超过 1 手必须是 1 手的整数倍。

若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益丰转债，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益丰配债”的可配余额。

3、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程序

（1）原股东应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核对其证券账户内“益丰配债”的可配余额。

（2）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3）原股东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4）原股东通过电话委托或其它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5）原股东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三）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1、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方式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处进行。

（1）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29 日（T-1 日）

（2）优先配售认购时间：2020 年 6 月 1 日（T 日）下午 15:00 前，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

（3）优先配售缴款时间：2020 年 6 月 1 日（T 日）下午 15:00 前。

2、发送认购资料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若参与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应在申购日 2020 年 6 月 1 日（T 日）下午 15:00 之前将以下资料发送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邮箱 603939@citics.com 处。邮件大小应不超过 20MB，邮件标题应为“有限售条件股东全称 + 优先认购益丰转债”。

（1）《网下优先认购表》电子版文件（必须是 EXCEL 版）；

（2）签字、盖章完毕的《网下优先认购表》扫描件；

（3）《网下优先认购表》由授权代表或经办人签署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机构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章的，自然人股东由本人签字的，无需提供；

（4）机构股东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自然人股东提供自然人股东本人签字的股东身份证扫描件；

（5）上交所证券账户卡扫描件或开户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有）。

请务必保证 EXCEL 版本《网下优先认购表》与盖章版扫描件内容完全一致。如有差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以 EXCEL 版文件信息为准。

《网下优先认购表》电子版文件可以在“中信证券官方网站 - 通知公告 - 业务公告”进行下载。为便于清晰起见，建议投资者填写本表电子版并打印签署后再扫描发送。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填写的《网下优先认购表》一旦通过电子邮件送达，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每个股东只能提交一份《网下优先认购表》。如某一股东提供两份或两份以上《网下优先认购表》，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确定最后一份为有效，其余视为无效。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接受原无限售条件股东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进行优先认购。

3、缴纳认购资金

参与优先配售的原有限售条件股东必须在 2020 年 6 月 1 日（T 日）下午 15:00 前全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划付时请在备注栏注明“原 A 股有限售条件股东上交所证券账户号码”和“益丰优先”字样。如原 A 股有限售条件股东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为：A123456789，则请在划款备注栏注明：A123456789 益丰优先。未填写汇款用途或备注内容，或账户号码填写错误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为其认购无效。

认购资金到账情况可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查询，认购资金到账查询电话 010-6083 6367、010-6083 7529。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收款账户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户账号	0200012729201091597
收款账户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莎支行
开户行大额支付系统号	102100001274
汇款用途	“上交所证券账户号码”+“益丰优先”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须确保认购资金于 2020 年 6 月 1 日（T 日）下午 15:00 前汇至上述指定账户。原有限售条件股东认购数量大于认购上限的部分为无效认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其认购数量即为认购上限；认购数量小于认购上限（含认购上限），则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请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仔细核对汇款信息并留意款项在途时间，以免延误。

认购资金将直接作为认购款。扣除实际的认购金额后，认购资金若有剩余，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 2020 年 6 月 3 日（T+3 日）按汇入路径无息退回。

4、验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对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认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5、律师见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

（四）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

二、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 2020 年 6 月 1 日（T 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 9:30～11:30，13:00～15:00，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方式相同。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本次可转债申购代码为“754939”，申购简称为“益丰发债”。申购价格为 100 元 / 张。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 手（10 张，1,000 元），每 1 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 手的必须是 1 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 1,000 手（10,000 张，100 万元），如超过则该笔申购无效。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并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益丰转债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益丰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一经申报，不得撤单。不合格、休眠和注销的证券账户不得参与可转债的申购。

2020 年 6 月 1 日（T 日），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在申购时间内进行申购委托。上交所将于 T 日确认网上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同时根据有效申购数据进行配号，按每 1 手（10 张，1,000 元）配一个申购号，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各证券公司营业部应于 T 日向投资者发布配号结果。

2020 年 6 月 2 日（T+1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告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

当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售结果。2020 年 6 月 2 日（T+1 日），根据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在公证部门公证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同组织摇号抽签。

2020 年 6 月 3 日（T+2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告摇号中签结果，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益丰转债的数量并准备认购资金，每一中签号码认购 1 手（10 张，1,000 元）。

T+2 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 1 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三、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的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四、包销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承销团对认购金额不足 158,100.90 万元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包销基数为 158,100.90 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承销团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47,430.27 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五、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麓谷高新区金洲大道 68 号

联系电话：0731-8995 3989

联系人：王付国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 6367、010-6083 7529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079　　证券简称：圣达生物　　公告编号：2020-044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2 元

每股转增股份 0.4 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6/5	-	2020/6/8	2020/6/9	2020/6/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20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22,277,827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4,673,339.24 元，转增 48,911,131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71,188,958 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6/5	-	2020/6/8	2020/6/9	2020/6/8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浙江圣达集团有限公司、天台万健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杭州鸿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朱勇刚，共 4 名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2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2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08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0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4]81 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08 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12 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75,488,440	30,195,376	105,683,81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46,789,387	18,715,755	65,505,142
1、　A 股	46,789,387	18,715,755	65,505,142
三、股份总数	122,277,827	48,911,131	171,188,958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171,188,958 股摊薄计算的 2019 年度每股收益为 0.27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6-83966111

特此公告。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20-036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228 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6/4	-	2020/6/5	2020/6/5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9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权登记日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实施利润分配，即以 476,944,575 股（本次分配实施前总股本 487,715,366 股扣除已回购股份 10,770,791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28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08,743,363.1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 配（新）股价格 ×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流动股份变动比例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转增比例）÷ 总股本

根据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按照扣除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 476,944,575 股为基数进行分配。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 = 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 × 每股分红金额 ÷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476,944,575 × 0.228 ÷ 487,715,366=0.2230 元 / 股

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不涉及转增股本，故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0

综上，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0.2230）÷ 1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6/4	-	2020/6/5	2020/6/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金华德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倪强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存放于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系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现金分红。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228 元。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代扣现金红利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2052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代扣现金红利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2052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代扣现金红利）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2052 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228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于权益分派事项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电话：0579-86563876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0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审批情况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0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 39,000 万元人民币。详情可参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龙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DB2220010200520005316），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湖南意华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意华”）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另与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五一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华银株（五一支）最保字（2020）年第（026）号），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湖南意华向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7,200 万元。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名称：湖南意华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30200MA4Q7LF5XR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仙月环路 899 号新马动力创新园 2.1 期 D 研发厂房 2.1 期汽博众创空间 D-1

法定代表人：陈献孟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9 年 1 月 4 日

营业期限：2019 年 1 月 4 日至 2049 年 1 月 3 日

经营范围：生产及制造汽车配件、整车线束、连接器、轨道交通配件；散热器。（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系说明：湖南意华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95%股权，湖南元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5%股权。

（二）被担保方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经审计）	2020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816.70	12045.57
净资产	7485.70	7138.98
营业收入	267.92	65.78
净利润	-2214.3	-346.7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龙支行所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担保方：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湖南意华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

2、与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五一支行所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担保方：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湖南意华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 7,200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子公司的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且子公司的贷款为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 39,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4.01%；实际履行担保总额为 30,82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6.8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8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5 月 2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办公楼 201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8,040,3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121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董事长丁毅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6 人，其中董事陆大明先生、刘裕龙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董事丁晟先生、张科先生、谭建荣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贾国华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8,019,757	99.9825	20,600	0.017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8,019,757	99.9825	20,600	0.017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8,019,757	99.9825	20,600	0.0175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8,019,757	99.9825	20,600	0.0175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8,019,757	99.9825	20,600	0.0175	0